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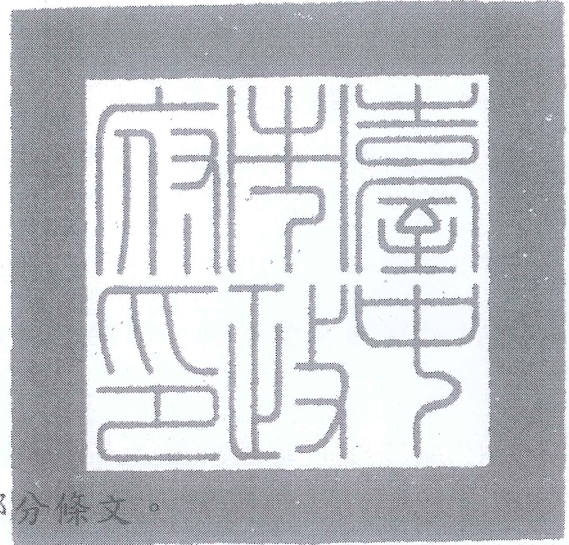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80108189號

附件：



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p> <p>未依前項規定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必要時得由動保處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其指定之場所。</p> <p><u>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專供動物使用之場所，得依該場所使用規範辦理，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u></p>	<p>第四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p> <p>未依前項規定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必要時得由動保處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其指定之場所。</p> <p><u>任何人對遊蕩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得予以捕捉保護送交或通知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之場所，並依下列規定處置：</u></p> <p><u>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衛生者，應即予人道方式處理之。</u></p> <p><u>二、具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無身分標識者應公告招領，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未認領者，得視動物健康狀況給予絕育、疫苗注射、開放認養或人道方式處理之。</u></p>	<p>一、刪除原第三項與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重複之內容。</p> <p>二、增訂寵物於寵物運動公園、寵物餐廳等專供寵物使用之場所活動時，得依該場所之使用規範辦理之規定。</p>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p>第五條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飼主，應於該寵物出生、取得、轉讓日起<u>二</u>個月內，攜帶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並應植入晶片，取得寵物登記證明。</p>	<p>第五條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飼主、<u>繁殖及買賣特定寵物業者</u>，應於該寵物出生、取得、轉讓日起四個月內，攜帶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並應植入晶片，取得寵物登記證明。</p>	<p>一、因應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一百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已規定特定寵物業者應於特定寵物出生後即植入晶片及辦理寵物登記，爰刪除本條有關業者之規定，以免扞格。</p> <p>二、為強化寵物登記之源頭管理，將應植入晶片並辦理寵物登記之期限由寵物出生、取得、轉讓日起四個月內縮減為二個月。</p>
<p>第六條 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有<u>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u>之行為。</p> <p>前項規定之雇主，依該勞工行為時之勞雇關係認定之。</p>	<p>第六條 <u>任何人不得食用犬貓且不得販賣、購買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u>。</p> <p>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有宰殺犬、貓或前項所規定之行為。</p> <p>前項所規定雇主，依該勞工行為時之勞雇關係認定之。</p>	<p>一、動物保護法經修正，已於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不得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爰刪除本條第一項與動物保護法重複之規定。</p> <p>二、修改有關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宰殺、販賣、購買、食用犬貓等行為之規範，以呼應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p>
<p>第七條 農業局接獲通報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時，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並得協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p>	<p>第七條 農業局接獲通報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時，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並得協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p>	<p>修改動物救援小組為審議小組，以符合該小組之實際功能。</p>

<p>關支援或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p> <p>農業局為審議動物救援、收容及緊急醫療等事項之費用，應設審議小組，其設置要點由農業局定之。</p>	<p>關支援或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p> <p>農業局為審議動物救援、收容及緊急醫療費用等事宜，應設動物救援小組，其設置要點由農業局定之。</p>	
<p>第十四條 (刪除)</p>	<p>第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原條文規定罰則已於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訂之。</p>
<p>第十四條之一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指派人員參與動保處或其委託之團體辦理之動物保護教育相關研習課程；參與人員，並得給予獎勵。</p> <p>前項委託辦理及獎勵要點，由農業局另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增訂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指派人員參與動物保護教育相關研習課程及得由農業局訂定獎勵要點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雇主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對於所僱勞工之違法情事，雇主舉證已善盡教育宣導責任者，免予處罰。</p> <p>前項所稱善盡教育宣導責任，係指雇主以張貼宣導海報或辦理法規宣導課程等方式，向勞工宣導法令規定，並有書面或影音記錄者。</p>	<p>第十五條 雇主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對於所僱勞工之違法情事，雇主舉證已善盡教育宣導責任者，免予處罰。</p> <p>前項所稱善盡教育宣導責任，係指雇主以張貼宣導海報或辦理法規宣導課程等方式，向勞工宣導法令規定，並有書面或影音記錄者。</p>	<p>配合第六條修正第一項規定。</p>

##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

未依前項規定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必要時得由動保處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其指定之場所。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專供動物使用之場所，得依該場所使用規範辦理，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第五條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飼主，應於該寵物出生、取得、轉讓日起二個月內，攜帶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並應植入晶片，取得寵物登記證明。

第六條 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有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之行為。

前項規定之雇主，依該勞工行為時之勞雇關係認定之。

第七條 農業局接獲通報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時，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並得協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支援或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

農業局為審議動物救援、收容及緊急醫療等事項之費用，應設審議小組，其設置要點由農業局定之。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四條之一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指派人員參與動保處或其委託之團體辦理之動物保護教育相關研習課程；參與人員，並得給予獎勵。

前項委託辦理及獎勵要點，由農業局另定之。

第十五條 雇主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對於所僱勞工之違法情事，雇主舉證已善盡教育宣導責任者，免予處罰。

前項所稱善盡教育宣導責任，係指雇主以張貼宣導海報或辦理法規宣導課程等方式，向勞工宣導法令規定，並有書面或

影音記錄者。

